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澳泰药剂股份有限公司

存在新增诉讼、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及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风险提示公告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主办券商”）系山东澳泰药剂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澳泰药剂，证券代码：838950，以下简称“澳泰药剂”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过程中，发现澳泰药剂存在涉及诉讼及未按时履行法律义务而被法院强制执行的情形，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Index>）、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相关信息，关注到公司较之前 2019 年 1 月 31 日券商公告、2019 年 4 月 26 日、2019 年 5 月 29 日券商公告已披露的涉诉信息外，存在新增诉讼并被强制执行以及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发现上述情形后，主办券商将所能查询到的信息发送给公司相关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大伟，要求其提供相关新增涉诉信息的资料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提供新增涉诉信息的资料，也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现提示投资者注意以下事项：

一、根据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9)鲁 0304 执 876 号执行信息，立案时间 2019 年 5 月 29 日，执行标的 4,154,722 元。

二、根据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9)鲁 0303 执 1978 号执行裁定中根据(2018)鲁 0303 民初 4028 号案：1、被告淄博奥能电器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园支行银行承兑汇票垫款 3984791.69 元、利息 501826.80 元，（利息截止 2018 年 5 月 7 日，2018 年 5 月

8 日至借款实际清偿之日的利息按《银行承兑协议》的约定计算）。2、被告淄博永益文具有限公司、张景明、张巍、管晓辉、山东澳泰药剂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案件受理费 21346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承担。

山东澳泰药剂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全部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判定为被执行人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因此山东澳泰药剂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被发布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三、公司目前处于停产状态，无法正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诉讼及执行事项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主办券商通过查询公开网站信息获得了上述公司面临的诉讼等信息，供投资者进行参考，因公司未能提供新增涉诉信息相关的法律文书或其他相关的材料，主办券商能够掌握并公告的信息有限，主办券商已告知并督促公司提供相关资料并补发相关公告，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披露相关公告，上述所列信息内容不能免除和替代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和责任。

同时，主办券商也无法确认除此内容之外，公司是否还存在其他未予披露的诉讼仲裁情况及重大信息。主办券商建议投资者登陆上述网站获取有关法律文书和公开信息的全文内容，并对上述网站保持持续关注，同时利用各种网络搜索引擎下具，通过公开渠道了解公司相关信息。

主办券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2019 年 6 月 25 日